

证券代码：837022

证券简称：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22	雄狮装饰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708,842.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454,296.6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94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8,9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及经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的关联方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69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0632-5898397

传真：0632-589839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